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特別代理人　洪福祥

被　　告　洪筱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福海

　　洪福仁

　　張清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洪福祥、洪筱萱、李淑娟、洪福海、洪福仁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張清波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玖萬肆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（本院卷第15、17、20、22、2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㈠被告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昌公司）、張清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9萬4,8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㈡被告李淑娟、洪福祥、洪福海、洪福仁及洪筱萱應於繼承洪國順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嗣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洪福祥、洪筱萱、李淑娟、洪福海、洪福仁（下稱洪福祥等五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大昌公司、張清波連帶給付原告629萬4,8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卷第150頁）。原告更正聲明前後之訴訟標的並未變更，仍本於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為敘明。

三、另大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洪國順已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復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得為大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本院乃於112年9月28日依原告聲請，以112年度聲字第46號裁定選任洪福祥為大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大昌公司於109年4月24日邀同洪國順、張清波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彼二人就大昌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等債務，在本金800萬元之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而大昌公司自108年8月2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合計800萬元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率、最後付息日、利息及

違約金之約定等詳如附表所示。詎大昌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4月25日止，尚欠本金629萬4,83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兩造間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洪國順、張清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洪國順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除訴外人洪筱薇拋棄繼承外，其餘繼承人即洪福祥等五人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洪福祥等五人自應於繼承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與大昌公司、張清波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繼承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3頁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繼承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3,37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